

证券代码：300594

证券简称：朗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8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2 号楼 20 层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敬茂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,14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4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,74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9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,39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43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26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84%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16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43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、调整董事会结构及重新制定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0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18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771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888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018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08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412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77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531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376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08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412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77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531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376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0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1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77%；弃权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8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376%；弃权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73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.04 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08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412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77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531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376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.05 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08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412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77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531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376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.06 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0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01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77%；弃权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592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376%；弃权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3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.07 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0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01%；反对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88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592%；反对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314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.08 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08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412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77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数的 98.6531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376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.09 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08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412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77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531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376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08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412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77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531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376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东卫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新、时新英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东卫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